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2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證券商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由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並經本會核准後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 二、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除依本令辦理外，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規定，並應依同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至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

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

3. 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例，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
- (四) 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4.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短期資金之運用，不得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5. 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6. 證券商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四、證券商依本令從事之轉投資，併計國內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七五七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 (二)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以下稱 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以下稱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自本會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 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 (三)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2.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 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4. 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5. 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
 - (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 (四) 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五)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2.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3.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證券商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
 - (3) 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例，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

4. 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2)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 (3) 證券商應將該子公司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4)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5)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短期資金之運用，不得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 (6) 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 (7) 證券商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 (六) 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2. 限額規定：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 (2) 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3.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 (八) 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2. 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九)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另有規定之事項如下：
1. 證券商依第二款投資之外國事業變更營業項目者，無須事前向本會申報；再轉投資當地證券或期貨機構，且不涉及證券商資金匯出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但證券商仍應於取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2. 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一四〇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得投資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所稱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且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百分之五。
- 三、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銀行、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二) 未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始得轉投資銀行、票券金融事業、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 (三) 參與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不得再增加投資額度，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 (四)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體系者，其已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證券商投資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股東會事務處理中介公司、財務諮

詢顧問公司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事業。

- (二)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三)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四) 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 2.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3. 提供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建議。
 - 4.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 5.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
- (五) 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 2.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3.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 4.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 5. 提供企業重整、組織再造及購併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6. 提供股本籌措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7. 提供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8.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9. 提供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10. 提供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六) 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
3. 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例，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

五、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點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三)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四) 該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證券商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變動時亦同。
- (五)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短期資金之運用，不得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 (六) 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 (七) 證券商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六、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前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證券商投資第二點至第四點之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三)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六)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七)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八、證券商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以一家為限。

九、證券商投資第三點、第四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 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評估、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 (五) 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經營方向、主要經理人之履歷、資本及股份、股權結構、會計處理方法、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一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情形。（上開資料，如係因設立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具者，得免檢附。）
 - (六) 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十、前點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證券商如符合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資格條件，得檢具前點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該事業之投資金額。
- 十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因合併繼受被合併公司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不受對每一被投資事業之持有股份上限之規定，但不得再增加其持股比率，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 十二、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事前申報；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
- (一) 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 證券商原持有股份或出資比率變動。
 - (三) 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 變更機構名稱。
 - (五) 與其他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六)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七)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 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 其他重大事件。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處理「證券商單一窗口」有關證券商轉投資之相關資料，俾利統計及掌握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情形。

十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二二二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242 號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億元以上之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二名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二）實收資本額未達二百億元之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

1. 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二百億元者，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二名資訊安全人員。
2. 實收資本額達四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

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3. 實收資本額未達四十億元者，應配置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三)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必要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三、前點第二款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四、外國金融機構、證券商、期貨業及信用評等事業依證券商設置標準、期貨商設置標準、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在國內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或兼營證券、期貨、信用評等業務者，第二點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五、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於本令生效日起三個月內調整之。

六、各服務事業應依附表格式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315 號

一、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應檢附之文件：

1.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之成立證明文件。
2. 大陸地區證券、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
4.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5. 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

（二）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應檢附之文件：

1. 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2.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上市（櫃）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上市（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
3.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證明大陸籍股東在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法認購、獲配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及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證明文件。
4.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籍股東或股東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若係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

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後增發之股票者，並須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復外國發行人直接投資申報函影本。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六七七八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二、公司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或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發給或轉讓對象屬前點第二款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並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
- 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如遇董事會休會時，可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七三一三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86 號

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

附「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總說明

由於金融市場全球化快速發展，促使金融商品推陳出新，為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並協助證券商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培育金融人才，爰參酌引入美國及韓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ETN）商品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之宗旨，在規範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業務運作，包括從事該業務之資格條件、得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範圍、發行申報程序及書件、應禁止行為、資訊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準則計二十三條，共分總則、申報程序、監督與管理及附則等四章，其要點如下：

- 一、指數投資證券定義及標的指數條件。（第二條）
- 二、指數投資證券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之指數或指數表現，槓桿型或反向型者，應顯示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第三條）
- 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資格條件及履約保證金之提撥。（第四條、第五條）
- 四、指數投資證券申報程序及書件、申報生效期間如發生重大情事致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理原則。（第六條、第七條）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停止指數投資證券申報生效、退回其中報案件及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情形。（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六、指數投資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開始發行之時限及得辦理增額發行之條件。（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七、指數投資證券之上市或上櫃、交易及終止上市或上櫃相關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章則辦理。（第十四條）
- 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公告、應記載事項及變更程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九、證券商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及應公告、申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第十七條）
- 十、指數投資證券因存續期間屆滿等原因終止上市或上櫃之申報。（第十八條）

- 十一、以外國指數為追蹤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等，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第十九條）
- 十二、指數投資證券名稱不能有保證獲利或誤導投資人之虞、不得藉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價值之宣傳而誤導投資人。（第二十條）
- 十三、指數投資證券各種帳簿、表冊之保存方式及期限。（第二十一條）
- 十四、有關書件格式及證券商公告方式，由金管會定之。（第二十二條）